

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14.htm 为了规范对公式定价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审定工作，便利企业通关，根据海关总署2006年第11号公告（以下简称“11号公告”）内容，现将武汉海关关区内企业进口公式定价货物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纳税义务人进口列入11号公告中所列的《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常见商品名单》中的货物，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合同备案申请。
二、在合同备案申请时，纳税义务人应提供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合同等相关材料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